（上接B253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邹林坤先生、财务负责人于为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和工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席位，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金玉凯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育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树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将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秦政先生、独立董事李宝林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秦政先生、李宝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玉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魁蟒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平度市南京市麻兰五金厂厂长、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强先生通过青岛魁蟒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98,300股，占总股本的69.2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玉强先生与公司现任高管金雪芝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玉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玉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玉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立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生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任青岛魁蟒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主管，烟台海德集团立海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0,000股，占总股本的2.81%；陈立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立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牟家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家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00股，占总股本的1.59%；牟家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家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牟家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相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销售经理、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山东机床附件总厂技校教师，青岛驰凯润滑油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2.11%；相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吴育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学系主任，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英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育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育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育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孙芳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青岛海丰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芳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芳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芳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芳龙先生于2020年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

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7、许树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教授，工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链传动研究所所长兼国家链条质检中心主任。曾任吉林大学链传动研究所质量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家链条质检中心检验室主任，吉林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国家链条质检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树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树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树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树新先生目前尚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

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合计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泰国”）增资2,820万美元。增资款项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进度陆续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工业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53.93万美元增加至2,873.93万美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CHOHO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注册资本：53.93万美元（增资前）

注册地址：No. 7/336 Moo 6, Tambol Mabyangpom,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经营范围：链条，链轮，汽车、农业机械、摩托车、游艇、飞机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油；上述物品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征和工业泰国总资产为1,957.27万元，净资产为385.00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84.50万元，净利润为-1.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本次股增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9,998	99.9999875%	2,512	89.2812968%
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	1	0.0000625%	269	9.7427156%
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0.0000625%	28	0.97427%
合计	1,600,000	100.00%	2,82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征和工业泰国的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高其自身运营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海外业务布局。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事项，需经国内相关部门及主管单位备案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征和工业泰国的经营受其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增资后，征和工业泰国的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和工业泰国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和工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其他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其他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四）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东提案的一般决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审核权限的